



旅游伦理学

白凯 王晓华 著



科学出版社

旅游伦理学

白 凯 王晓华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旨在全面呈现近年来旅游业发展过程中的伦理困境与道德反思,试图建构系统的旅游伦理学理论框架,其并非一般的伦理学原理的简单延伸和套用,而是聚焦于伦理道德在人类旅游活动实践领域中的具体应用,强调伦理学与旅游学是不断相互交叉融合在应用中形成的新的学科理论,突出旅游伦理学是应用伦理学的属性定位。同时,以旅游利益相关者为旅游伦理主体,通过旅游中社会现象、环境问题及商业活动的透析,从旅游环境伦理、旅游社会伦理及旅游企业伦理三个方面构建旅游伦理的基本架构和分析体系。本书内容全面,脉络清晰,整体贯穿了旅游伦理相关的学术观点与理论基础,具有较强的启发性和实用性。

本书可以作为旅游管理、会展管理、酒店管理及相关专业大学或研究生的教材,也可供旅游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伦理学/白凯, 王晓华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03-048476-5

I. ①旅… II. ①白… ②王… III. ①旅游学-伦理学 IV. ①F59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1666 号

责任编辑: 杨 红 程雷星 / 责任校对: 彭珍珍

责任印制: 赵 博 / 封面设计: 陈 敬

科 学 出 版 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0

字数: 462 000

定价: 5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前言

旅行和旅游是一项历史悠久的人类活动，旅游活动中的伦理问题的存在也和旅游发展的历史一样久远。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旅游体现为少数人的活动，其对环境、社会、文化等的负面影响并未凸显；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旅游的大众化越来越成为广泛的社会现象，旅游业在蓬勃发展、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带来了环境、社会、文化等多方面的问题，其对自然环境和社会文化的负面影响已经不容忽视。这些问题持续困扰着旅游业的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这些问题的改善固然需要技术、法律的支持，但更需要道德的规范和引导。旅游伦理学就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

1978年以来，产业属性的定位及人民群众日益高涨的旅游需求，使我国的旅游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速度和发展关注，而这其中所产生的各种问题也随之显现。旅游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旅游者在旅游目的地各种不当行为表现、旅游从业者自身的职业秉持问题等，诸如此类种种，促使笔者审慎考虑应从哪些角度或是从哪种道德立场来评判旅游中的好与坏、善与恶、公与私、我与他。尝试回应上述质疑是最初编写此书的目的。关于本书，有以下几点说明。

(1) 明确并强调旅游伦理学应用伦理学的属性定位，其主要研究伦理道德在人类旅游活动实践领域中的具体应用。它不是一般的伦理学原理的简单延伸和套用，而是伦理学与旅游学相互交叉融合在应用中形成的新的学科理论。

(2) 本书以旅游利益相关者为旅游伦理主体，通过旅游中社会现象、环境问题及商业活动的透彻分析，从旅游环境伦理、旅游社会伦理及旅游企业伦理三个方面构建旅游伦理的基本架构和分析体系。

(3) 章节内容安排上，以原理和现象的呈现为核心，强调基础。同时，在每章最后增加“延伸思考”、“延伸阅读”或“伦理问题的制度应对”，激发读者思索旅游伦理问题的制度应用与设计。

本书包括十二章。前两章为基础理论，包括伦理学的发展脉络和旅游伦理学构建。第三~七章为旅游社会伦理，包括现代性背景下的旅游、旅游活动中的公平与正义、旅游中的主客交往、旅游中的社区参与及特殊形式旅游中的伦理。第八~九章为旅游中的人与环境伦理，包括旅游环境伦理的传统观和现代观。第十~十二章为旅游中的人与经济伦理，包括旅游企业商业伦理、旅游行政伦理及旅游消费伦理。

本书编写框架由陕西师范大学白凯与西安外国语大学王晓华二人共同研讨完成。书稿撰写主要由白凯和王晓华完成，参与编写的人员有张翠娟、蔺国伟、许赛艳、冯四朵、黄清燕、张娇6位研究生。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各位读者指正。

白 凯

2016年4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伦理学的发展脉络	1
第一节 伦理学概述	1
第二节 西方伦理学的理论形态	9
第三节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	20
思考题	30
第二章 旅游伦理学构建	31
第一节 旅游中的伦理悖论	31
第二节 旅游伦理学概述	42
第三节 旅游伦理学框架	55
思考题	58
第三章 现代性背景下的旅游	59
第一节 现代性下的伦理困惑	59
第二节 现代性与旅游	62
第三节 旅游中的原真性	71
第四节 旅游与符号化	80
思考题	86
第四章 旅游活动中的公平与正义	88
第一节 旅游公平的内涵	88
第二节 旅游权利与社会旅游	90
第三节 旅游中的社会性别	100
第四节 残疾人与旅游活动	105
思考题	112
第五章 旅游中的主客交往	113
第一节 旅游中主客交往概述	113
第二节 旅游中的权利边界和旅游凝视	121
第三节 旅游中的侵扰问题	128
思考题	130
第六章 旅游中的社区参与	132
第一节 旅游发展与社区参与	132
第二节 社区参与与旅游增权	137
第三节 旅游与反贫困	144

思考题	152
第七章 特殊形式旅游中的伦理	153
第一节 黑色旅游	153
第二节 医疗旅游	157
第三节 探险旅游	163
第四节 志愿者旅游	169
思考题	176
第八章 旅游环境伦理的传统观	177
第一节 西方传统环境伦理观	177
第二节 东方传统环境伦理观	184
思考题	195
第九章 旅游环境伦理的现代观	196
第一节 现代环境伦理的思想流派	196
第二节 生态文明与和谐环境伦理	203
第三节 现代旅游的绿色发展	208
思考题	215
第十章 旅游企业商业伦理	216
第一节 旅游企业伦理	216
第二节 旅游职业道德	225
第三节 旅游企业信用	234
第四节 旅游企业社会责任	242
思考题	247
第十一章 旅游行政伦理	248
第一节 行政伦理	248
第二节 旅游行政管理中的伦理	256
第三节 旅游行政管理中的信用问题	260
思考题	264
第十二章 旅游消费伦理	265
第一节 消费伦理及其思想渊源	265
第二节 旅游消费伦理的建构	285
思考题	296
参考文献	297

第一章 伦理学的发展脉络

本章导读

随着旅游全球化、大众化的发展,旅游行为的破坏作用日益凸显。在西方旅游理论研究中,旅游行为已经被责难为破坏古老文化、破坏环境、庸俗化社区的先驱。从西班牙的海岸线到肯尼亚马赛族人的游牧,污染、拥挤的海滩,被践踏的历史遗迹,喧闹的环境和庸俗的商业文化,使西方学者敏感地察觉到旅游已经变成了一个类似道德雷区的争议话题。旅游研究的主题从原来围绕“去哪里”“怎样做”悄悄转变为“该不该走”。从个人层面来讲,旅游表现为个人的旅游体验和权利;从社会层面来讲,旅游为社会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在这样的过程中,人与地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充满了张力,从这方面,以及全球理论研究强调本土化的趋向上看,在旅游研究领域开展旅游伦理研究是非常必要且重要的(庄晓平,2014)。

本章内容主要分为三节。首先,从伦理学的概念入手,探讨什么是伦理学。在理解伦理学基本概念的基础上,着重分析伦理与道德关系、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伦理学理论的划分及伦理学的研究方法。然后,分析中西方不同的理论形态,进一步深化对伦理学研究的认识。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可以了解什么是伦理学,理解伦理与道德的关系,掌握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伦理学理论的划分及伦理学的研究方法,了解中西方伦理学理论形态的不同,帮助学生在未来的生活里以更加理性的视角分析及处理伦理问题。

第一节 伦理学概述

一、什么是伦理学

伦理学(ethics)就是“道德哲学”,是一门最古老的哲学学科。伦理学研究的是人生意义和日常道德观念的哲学反思。我国的古文字中,“道”和“德”两个字最早是分开来使用的。“道”的原意是道路,后来逐渐引申为支配自然和人类社会生活的法度、准则和规律,如表示自然界客观运行规律的称为“天道”,表示社会生活规律和社会人必须遵循的各种规矩称为“人道”。“德”字的原意是正道而行,也有心中有所得到的意思,如《论语·颜渊》中提到的“子曰:主忠信,徙义,崇德也”。后来,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逐渐将“道”和“德”两个字连起来用,如战国时期的荀子就曾经说过“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出自《劝学篇》)。在这里,他把“礼”看做是各种封建典章制度的根本依据,是统治万物的纲纪,所以求学问要以达到“礼”为最高境界,达到了“礼”,也就达到了道德的极限。这里的道德,就含有依据当时封建制度的需要去调节社会生活和制约人们行为的意思(杨玉荣,2009)。

“伦”和“理”原本也是两个字。“伦”的意思是指人际关系显示出符合一定规矩、准则的特征,并且代代相传。例如,《孟子·滕文公上》提到的“父子有亲,君臣有义,

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就是指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等社会人际关系必须符合封建的等级宗法制度。“理”的原意是根据玉石本身的纹路来雕琢玉器,使其成形美观,后来引申为治理和协调社会生活及人际关系。

在西方,“道德”(morality)一词最早源于拉丁文“moralis”,指人的性格、品性,它的复数形式“mores”指社会的风俗习惯。“伦理”(ethic)一词源于希腊文“ethos”,后演变为“伦理的”“德行的”。它们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是泛指事物符合自身的本性、学科,能对人有用及人的行为符合人的本性等方面的意思,后来才逐渐演变,并包含了协调社会生活、维持人际关系的含义。

由此可见,无论从中国,还是从西方的视角出发,“道德”和“伦理”两个词,它们的基本含义都是相似的,都是指通过一定原则和规范的治理、协调,使得社会生活及其中的人际关系符合一定的准则和秩序。相应地,研究这一问题的学科也就被称为伦理学或道德学,尽管名称不同,但实际上都是指研究道德的科学(宋波,2006)。

二、伦理与道德的关系

“道德”与“伦理”是经常会被混合使用的词汇,都具有“价值规范”或“风俗习惯”的意思(Pojman and Fieser, 2002),但细究而言,两者所涵盖的层面却不尽相同。

从西方观点来看,在伦理学发展过程中,“道德”和“伦理”并没有明显的区分。直到德国哲学家黑格尔(Hegel, 1770~1831年)的出现,这两个词的内涵与外延才有了明确的区分。黑格尔认为,道德涉及个人的主观意志,伦理则是体现于家庭、社会及国家中的客观意志。简而言之,道德关系个人,而伦理涉及社会群体。另一位德国哲学家谢林(Schelling, 1775~1854年)也认为,道德只是针对个人的规范要求,只要求个人达到人格完美,但伦理是针对社会的规范要求,要求全体社会遵行规范,以保障每个人的人格。通过上述分析可知,西方哲学语境中,“道德”强调个体的自我要求,属于个人层面;相对而言,“伦理”则涉及个体与外在客观环境之间关系的合理安排,属于社会层面。

从东方观点来看,在儒家思想中,“道德”与“伦理”有层次上的关联,个人必须先修养道德,再循序渐进,拓展关系至周围人群,进而达成群体规范的伦理。细化而言,“道德”是涉及个人的,关系个体自由地、自觉地提升其人性的历程与成就;而“伦理”则涉及群体,关系社会中许多主体之间相互关联的结构与法则(沈清松,1996)。因此,虽然伦理与道德是两个相关的名词,但二者之间有一定的差异,道德是“里”,伦理是“表”。道德是通过观念而内化形成的个体行为规范;伦理则具有充分的社会性,也就是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群体之间,以及群体与群体之间相应而生的行为方式(许倬云,1995)。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道德与伦理的概念虽然具有相似性,且可能被交互使用,但二者的内涵仍有明显区别。道德强调的是对行为主体本身对错的判断,较为抽象与主观;而伦理关注的则是人际关系互动中的行为规范,较为具体与客观。此外,若从日常语法及用语来分析,也会发现其具有类似的特点。“道德”多用于指人,较为主观,含有主体、个人与个体的意思,就像人们会说某人是“有道德”或“有道德的人”,而不习惯

说他是“有伦理”或“有伦理的人”。相对而言,“伦理”的指向相对客观,重点描述客体、社会或团体,就像人们会说“企业伦理(business ethics)很重要”,而不习惯说“企业道德很重要”。

三、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般说来,伦理学研究的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各种道德现象。道德现象是产生于人类社会生活中一种既特殊又普遍的社会现象,它渗透到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在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社会公共生活、婚姻家庭生活中都无时无刻不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因此,对它的研究,无疑是人类对自身生活自觉省思的结果和生活智慧的结晶,是适应社会生活发展的迫切需要。

人类作为社会的主体,为了更好地谋求发展,除了认识和改造自然和社会以外,还要认识和改造自身。这样,就产生了许多与此相关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例如,研究人类疾病预防的医学,研究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经济学,研究人的心理活动及其影响的心理学等。而伦理学则是从道德的视角去研究人,研究人生目的、怎样做人、人的价值何在及其如何实现等问题的科学。对它的研究,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道德的一般原理。伦理学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分别从社会存在和社会经济状况的角度去考察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道德,科学地阐明道德的起源、本质和社会作用。同时,除了致力于道德的起源、本质和社会作用的研究外,也应加强对应用伦理学(applied ethics)的研究,确立社会生活和自然领域中具体的道德规范,如经济伦理学、环境伦理学、生命伦理学、医学伦理学、行政伦理学、科技伦理学、旅游伦理学等。

其次,是道德的发展规律。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逐渐发展的过程,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进程,所以,社会道德在社会经济中不断地衍生与发展。伦理学要研究道德本身所特有的发展规律,从而加深对道德的本质和作用的认识。

最后,是道德的建设问题。如今人们所处的时代具有明显不同于以往任何时代的一些鲜明特征,这就决定了这一时代的道德跟以往的社会道德相比,也具有许多新的特点。那么,在现今的社会历史环境下,如何开展行之有效的道德教育,道德教育又如何与行政、法律手段相结合,像这样一系列既有重大理论意义、又有实践意义的道德建设问题,就是伦理学必须研究和回答的问题(宋波,2006)。

四、伦理学的主要理论类型划分

关于伦理学理论形态或理论类型的划分,是20世纪尤其是近半个世纪以来国内外伦理学界的一个热门话题,学者们纷纷就此问题发表了自己的主张,这些主张之间分歧甚多。一般而言,伦理学理论形态主要由特定的伦理学问题域(理论主题),以及与之内在相关的方法论等识别性要素构成。因此,伦理学理论形态的划分侧重的是对伦理学理论的内部结构及其相互关系的逻辑界分,并且必须能够反映伦理学理论体系的演进逻辑,因而其更主要的是一种动态的理论表现形式。

伦理学理论形态的划分,由于划分依据或标准的差异性,不同的学者可以做出不同

的划分。其中,有些学者基于特殊的视角而做出了独特的判断,例如,有学者从人类同自然和社会的关系状况出发,把伦理学理论形态的发展变化分为原始伦理、人际伦理和生态伦理三个阶段(李培超,2001)。也有学者从伦理学的理论境界出发,将伦理学理论体系划分为三个逻辑层次:道德哲学、规范哲学、精神哲学(高兆明,2005)。概括而言,这些理论划分与主张大致可以归纳为如下几种代表性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伦理学可以分为描述伦理学、理论伦理学、实践伦理学三种基本理论类型。其中,描述伦理学包括伦理学史、伦理社会学、道德心理学等描述性学科;理论伦理学则包括传统道德哲学与现代元伦理学;实践伦理学指当代应用伦理学。将描述伦理学视为一种基本的理论类型是国外理论界比较流行的观点。例如,德国学者编著的《伦理学手册》认为,伦理学作为对道德的哲学反思,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描述伦理学对已有道德进行尽可能地经验把握与描述;规范伦理学论证和批判道德,重构已有的道德,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被称为“应该伦理学”——规范论,只研究正确的规范原则问题,广义的还包括研究善的评价问题,即幸福论导向的“追求伦理学”——德性论;元伦理学(meta-ethics)对道德和伦理言谈及论证的逻辑、语义和实用结构进行反思。此外,应用伦理学因为从本质上改变了公众对伦理学的感受,扩展了其主题范围,促进了一系列关于道德哲学基本问题的讨论而被列为一个独立的方面。美国伦理学家弗兰克纳(Frankena,1987)也认为,关于道德的研究可以区分为三种方式:①描述的经验研究;②规范的思考;③“分析的”“批判的”或“元伦理学的”思考(陈泽环,2009)。这三种研究方式的理论成果可以大致对应于描述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也有理论家从研究方法上对伦理学进行划分:第一种是描述的或科学的方法,主要体现为描述伦理学;第二种是哲学方法,包括规范(或规定)伦理学、元伦理学(或分析伦理学)两大部类;第三种是综合方法,主要包括应用伦理学(雅克·蒂洛,2008)。这种以研究方法为线索的划分其实在理论类型的实质上就是描述伦理学、理论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的“三分法”。国内也有不少学者认同将描述伦理学视为伦理学的一种基本类型的划分方法,如有学者认为“整个伦理学体系由描述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构成”(江雪莲,1996)。还有学者从两分法进而作出四分法的表述,即“伦理学可分为规范伦理学和非规范伦理学两大类:规范伦理学包括一般的规范伦理学原理和应用伦理学;非规范伦理学包括描述伦理学和元伦理学”(何怀宏,2002)。以上这些观点的最大共同之处在于,承认描述伦理学为一种基本的理论形态。

第二种观点认为,伦理学可以分为理论伦理学与实践伦理学。其中,理论伦理学包括德性(美德)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及现代元伦理学;实践伦理学就是当代应用伦理学。关于理论伦理学的内部划分,国内不少学者支持该种主张,如有学者认为“一种理论类型往往有其特殊的理论贡献。元伦理学的贡献是其道德论证方法的严谨;规范伦理学的贡献是其对现代社会道德生活的本质把握;美德伦理学的贡献则主要在于它对人类自我价值及生活的洞彻(万俊人,1995)。”一位国内学者也认为,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及美德伦理学分别独立化、绝对化地构成了科学伦理学的三大不可分离、独立的部分(王海明,2002)。持有此类观点的学者有一个共同的意见,那就是在理论形态的划分上将描述伦理学排除了,并且在理论伦理学的内部划分上,将德性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视为同一层次的理论范畴。

第三种观点认为,伦理学理论体系由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与应用伦理学三种基本理论类型构成。这种划分是最简明的方式,目前在国外学界比较流行,在国内学界认可度并不高。彼得·辛格(Peter Singer)在1988年版《新不列颠百科全书》的“伦理学”条目中“20世纪西方伦理学”部分就明确将伦理学划分为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三种理论形态。其中,元伦理学一般被视为认识论意义的伦理学理论,它又可以分为认识主义与非认识主义两个方面;而规范伦理学一般被视为价值论意义的伦理学理论,主要由目的论与义务论构成;应用伦理学则是指当代的一种面向实践研究的新的理论形态,它包括众多分支的伦理学科(艾伦·格沃斯等,1991)。国内学者也主张伦理学理论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分支:第一分支是实践伦理学,主要指应用伦理学;第二分支是道德理论,主要指规范伦理学;第三分支是伦理学学理本身的探讨,又称为元伦理学(高国希,2005)。这种划分方法大体上是比较合理的,即实践伦理学、道德理论及元伦理学处于同一个理论层次,分别对应于应用伦理学、规范伦理学与元伦理学三种基本理论形态。这种划分观点的最大特点在于将德性(美德)伦理学放在规范伦理学之下,有助于廓清规范伦理学的理论边界。

以上三种代表性的观点,基本上涵括了国内外理论界对伦理学理论的不同划分方式。整体来看,它们具有一个共同的理论倾向,那就是对伦理学理论形态的划分,基本停留于对伦理学理论对象、理论内容、理论方法等静态理论要素的识别与归类;而对于理论形态划分所反映的伦理学理论体系的演进逻辑等动态要素存在不同程度的忽视(高辉,2012)。本书相对赞同第三种观点,因为这种划分既是对三种理论形态的理论内容和方法论特征等理论要素的准确概括,也是符合理论分类的逻辑要求的。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与应用伦理学显然是处于同一理论层次且不具备包含或交叉关系的三种伦理学类型,且以“应用伦理学”这一学界通用名称来指称当代伦理学研究的新范式,相较于上面两种观点所主张的“实践伦理学”称谓,显得更准确、更有现实感。在这种划分框架内,旅游伦理学的应用伦理学属性作为伦理学的一种理论类型才能得到基本确认,而不像上面两种划分所主张的将应用伦理学看做是与理论伦理学相并立的实践学科,可以说是给了应用伦理学、旅游伦理学合适的理论定位。

五、伦理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一般而言,伦理学研究方法包含了三个基本结构面,即自然科学方法(SCI老三论^①、DSC新三论^②、模糊数学等)、人文科学方法(结构主义、原型、释义学、现象学、语义学等)和伦理学自身的方法(能近取譬^③法、内省法等)。这三个结构面可以根据研

① SCI老三论,指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三门系统理论是20世纪40年代先后创立并获得迅猛发展的系统理论的分支学科。虽然它们仅创立半个世纪,但在系统科学领域中已是资深望重的“元老”,合称“老三论”。人们摘取了这三论的英文名字的第一个字母,把它们称之为SCI老三论。

② DSC新三论,指耗散结构论、协同论、突变论,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陆续确立并获得极快进展的三门系统理论的分支学科,它们虽然创立时间不长,却已是系统科学领域中“年少有为”的成员,故合称“新三论”。

③ 能近取譬,能就自身打比方。比喻能推己及人,替别人着想。出处:先秦·孔子《论语·雍也》“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能近取譬,可谓仁之方也已。”

研究对象而灵活运用,或分化,或整合。研究对象的复杂性,决定了研究方法的多样化和多层次化。本书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说明伦理学的研究方法。

(一) 外部研究与内部研究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生活条件的角度去研究道德,拨开了几千年来在道德起源和历史演变、道德基本原则等问题上的迷雾,第一次将伦理学这门学科置于坚实的基础之上,在对社会道德的宏观把握上是其他任何伦理学流派所难以比肩的。然而,对道德复杂的深层结构和层次的把握,仅仅靠外部研究是不够的,还需要引进内部研究的方法,尤其是在研究个体道德方面。

以道德行为发生的机制为例,仅用外部研究解释道德行为的发生,往往是只抓住问题的一个方面而流于肤表。如果深入道德行为发生的深层结构,就会发现,道德动机的发生是一个复杂的动态系列,缠绕着诸种因素,包括认知、态度、人格、人际关系、情感体验等。诸种因素相互作用、转换、调节、整合成引发道德动机的功能效用。而情感体验则是道德行为的契机,情感是初始的动机系统,在个体意识中,情感提供“体验-动机”状态,并暗示对事物的“认知-理解”及随后产生的行为效应。然而,情感体验本身并不直接等于道德动机。情感体验过渡到道德动机需经过一个必不可少的中介——移情。道德动机发生与否,取决于行为者能否将情感体验过渡到对道德客体的移情理解。移情也是个复杂的过程,在同一情感体验下,甲顺利移情,乙则移情中断,这又关系个体人格层面,人格提供移情的背景。由此可引申出:任何道德行为,必然包含认知和正面情感体验两个层面。一个道德规范只有予人以正面情感体验,才能内化为人的心理结构,否则,只能是“他律”的存在。情感体验——道德行为的契机,即是对道德行为的内部研究而得出的结论。

结构主义方法的特点之一,就是注重内部研究,认为结构有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深层结构是现象的内部联系,是事物的本质认识;而表层结构是现象的外部联系。前者通过模式去认识,后者通过感觉去认识。基于这种理解,结构主义认为同时性观察比历时性观察更为重要,强调采用“重新构造”,重视对象或现象的深层结构。这种由索绪尔(Saussure)肇始的结构主义方法通过列维·斯特劳斯(Levi Strauss)、拉康(Lacan)、福柯(Foucault)、马尔特(Multer)分别在人类学、精神分析学、文艺批评、历史学卓有成效地运用而影响甚广。从伦理学的角度看,有鉴别地引进结构主义方法,也是有益的。

外部研究和内部研究两个结构面可互补而用。一般说来,宏观把握社会道德,侧重于外部研究,解剖个体道德,则可引进内部研究。有时,外部研究与内部研究的界限并不明晰。例如,为了解社会道德水平、人们的价值意向而采用的问卷方式,类似于系统论的“黑箱”方法,即不打开黑箱而利用外部观测、试验,通过输入、输出信息,来研究黑箱的功能和特性,探索其构造和机制,如精神分析学的催眠、联想法。黑箱方法是外部研究和内部研究的交互运用。在承认外部研究与内部研究互补而用的前提下,强调内部研究:一则是对以前忽视甚至摒弃内部研究起矫正过正的作用;二则是内部研究能解决许多外部研究无力解决的问题,如社会道德内化为个体道德、心理活动等。

（二）发生学研究与非发生学研究

在伦理道德问题上,历来存在着发生学和非发生学两个层面。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物质条件视角探索种系的道德起源,使人们在道德历史的混沌中找到了一条明晰的线索。从种系发生学来看,道德原是从“他律”(社会规范)所移入的。这是与原初人类渴求从饥饿和恐惧中摆脱出来以求生存的价值取向紧密联系的。因为个体无力抵御凶险的大自然,谋取食物,只得依赖群体而生存。为了群体利益,个体必须约束行为、抑制欲望。由此,放纵个体以违背、破坏这种规约,就成为恶;维护人类整体存在的行为就成为至高的善。善的崇高性和至上性,即来源于维护人类种系的生存和发展。

从非发生学(即个体发生学)来看,人类在漫长的嬗变过程中,将实践操作过程中积累的自然、社会中众多因果规律、情感、意志、道德意识通过语言、累积符号和文化的信息系统,形成世代相递的人类知识,并最终积淀为人的心理结构。所以,降生伊始的人,并非如洛克(Locke)所说是一块“白板”,他继承着人类几千年深沉悠远的遗传编码和人类心理结构的内在形式。从人类学、遗传学、心理学的角度看,心理的道德结构是有先天模式的。但是需要说明的是,道德的继承不是具体规范的继承,不同的社会、时代、地域、阶级有不同的道德,它们的体系和自我塑造受诸多因素的制约。

道德的核心在于主体性价值,即不是“他律”的要求,而是自觉自愿地选择、决定自己的行为,这样就使人的道德行为最充分地体现出人的崇高和本质属性。从道德的主体性出发,不把这种选择归因于外在的他律,而是重视自律的自由。人格的塑造,即人类长久积累起来而移入心理的认识——体验的凝聚。因而,道德的主体性就交织着发生学(种系)和非发生学(个体)的内容,尤其以后者为主。

非发生学研究与人类对自身认识的日渐深化是分不开的。现代遗传学的DNA重组及遗传密码的破译,给人们开拓了崭新的视野。心理学家荣格(Jung)从探讨古代神话出发,提出“原型”说,认为神话是原始氏族的心理生活,表层的“个人无意识”有赖于深层的“集体无意识”,“集体无意识”同人类形态结构一样由遗传获得。语言学家乔姆斯基(Chomsky)建立语言学的生成语法规则,认为人类在遗传上被赋予非常独特的“语言官能”,正是这种“语言官能”,使五六岁儿童能说出和听懂他们以前未曾遇到过的无限多的话语,由此,乔姆斯基开创了认知心理学的先河。列维·布留尔(Levy Bruhl)在《原始思维》中阐释了“集体表象”的衍生和嬗变,认为集体表象在该集体中是世代相传而不是个人经验获得。它们在集体中每个成员身上留下深刻的烙印,先于个体并久于个体而存在。

（三）客观研究与释义研究

在对待伦理思想遗产方面,客观研究是人们耳熟能详、奉为圭臬的方法。客观研究强调,将道德学说、流派放在相应的历史范围,联系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排除一切主观成见,加以客观公正地考察。这种愿望既是美好的,也是一种科学态度。问题是研究古代伦理思想能否做到纯客观,即能否克服由历史的间距造成的主观意向,越过“现在”的障碍而达到客观的历史真实。

对历史遗留下来的各种伦理典籍、文献、典章制度、风俗习惯如何理解和解释,这

涉及思维框架和深层的文化——心理结构问题。以伽达默尔（Gadamer）为代表的本体论释义学认为，理解不是为了寻求新的知识，而是要解释世界。理解是历史地进行的，它不能不受到人类“理解的前结构”（即人们在理解前传统上已有的文化习惯、观念、概念系统和对对象“预先已有的假定”）的制约，即“成见”。所以，问题不是要抛弃成见，而是要决定什么是合理的成见，以便适当地形成人们对事物的态度。由此，释义学的任务不是单纯地复制过去，而是把现在和过去一体化。

在中国伦理思想上，宋明理学是儒学的第二次中兴，是对先秦儒学创造性的建构。现在所认可的儒学，是经宋明理学家加工改造的先秦儒学，其内涵和外延要比原来深广得多。每一时代所出现的思想家，都会对文化传统进行新的排列组合，这是一个重新发现和理解的过程，不仅学习自己的文化，而且重新建构自己的文化。人们重新建构自己的文化并不是外在的诫令使然，而是一种自然而然的过程。

这涉及思维框架（或视界）问题。格式塔心理学（gestalt psychology）认为，对客体的感知受制于主体的思维框架。在 X 中看到不同的东西取决于关于 X 有不同的知识和理论。当第谷（Tycho）和开普勒（Kepler）看太阳时，其视觉看到的是同一东西，但其经验意义上看到的却是不同的东西。开普勒看到的是太阳固定不动，地球绕太阳转动；而第谷看到的是地球固定不动，太阳绕地球转动。这表明，观察渗透着理论。由此可见，客体本身无所谓意义，意义总是相对于主体而言的。为了揭示客体的意义，首先必须抽象出客体的某些部分而忽略其他部分，然后再把这些抽出的部分放到一定的背景联系中加以认识。而背景是由一定的社会文化、时代精神构成的，它赋予客体一定的意义，这是达到理解的前提。

（四）单一研究与横断研究

随着科学文化的迅速发展，各门学科已经进入综合化、一体化发展的新阶段。囿于某一学科的单一研究，已显得无力而有悖于真理的切近。任何一门学科的研究过程，都构成某种信息流的活动系统，输入和输出应是双向作用。而衡量一门学科成熟与先进的标志之一，就是看其学科的研究方法能否作用和影响其他各门学科。所以，人们在移植其他学科方法时，应重视伦理学自身方法论的输出。例如，伦理学的“能近取譬法”“内省法”，对社会学、心理学的研究不无裨益。

现代科学方法论使大量学科融合与交叉，横断科学日益增多。横断科学研究现实世界的一个共同侧面。20 世纪 40 年代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70 年代兴起的耗散结构学说、协同论和突变论，即为横断科学。上述横断科学方法被引入经济学、史学、社会学、文艺批评等学科，成效斐然，因此，伦理学研究亟须引进横断方法。例如，系统方法论中的整体性原则、综合性原则、动态性原则对于研究道德起源和发展甚有启迪。根据这三个原则，道德起源和发展受诸多因素的制约，这诸多因素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道德的起源和规律，存在于这些因素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之中，并不是简单的线性因果关系。对这一问题，协同论也提供了很有启迪作用的参照系。道德起源是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许多子因素，包括利益、环境、习俗、心理、人性、遗传等，不断地相互冲突、转换、分化、整合，从而达到某一稳定点——道德的出现，引进

横断研究方法,能比较切近道德起源和发展的本来面目。

在全球化背景下,经济与文化的交织与融合,使传统的道德规范、价值体系面临挑战,人们普遍感到传统的行为准则、道德规范难以适应现代的潮流,而新的价值体系尚在探索和建构之中。人们处于茫然和痛苦的彷徨之中,如何对待这种“危机”势态?耗散结构认为,一个远离平衡的开放系统,在外界条件变化达到某一特定阈值时,量变可能引起突变。系统通过不断地与外界交换能量和物质,就可能从原来无序的状态转变为一种时间、空间或动能都稳定有序的状态。社会和生物的结构的一个共同特性是它们产生于开放系统,而且这种组织只有与周围环境的介质进行物质和能量的交换才能维持生命力。由此看来,“危机”不一定是件坏事,它也许是建构新的伦理规范体系的催化剂。非平衡导致人们的焦虑,促使他们去反思、去建构、去践行,因而也就可以达到新的平衡。人类社会(乃至个体)就是在平衡-非平衡-新的平衡的循环演进中,不断升华进化的。

横断研究还包括一门学科的信息流作用于另一门学科的对象,形成新的信息流,并萌生新的学科,即边缘学科。伦理学与其他邻近学科交叉,可衍生出道德心理学、宗教伦理学、生态伦理学、医学伦理学、伦理美学、伦理法学等边缘学科。科学的突破口,往往是在社会需要和科学内在逻辑的交叉点上。伦理学自身发展要求“交叉”,以求学科的发展与进步,旅游伦理学就是该交叉发展的结果之一(魏磊和李建华,1986)。

第二节 西方伦理学的理论形态

西方伦理学理论经过2000多年的发展,内容庞杂、流派纷呈。对伦理学理论形态的划分,是近半个世纪以来中外伦理学界的热点问题之一,国内外学术界在此问题上发表了众多观点。然而,观点的多样性也显示出分歧,究其原因,主要是对伦理学理论形态本身的界定及其划分依据还存在某些模糊与分歧。本着以理论主题的变换、理论方法的更新与理论特性的呈现这三种理论要素的有机结合为核心内涵的划分依据,可以将伦理学理论体系划分为规范伦理学、元伦理学及应用伦理学三种基本理论形态。

一、规范伦理学:道德基础的探求

学术界普遍认为,规范伦理学是伦理学理论的主体部分,也是发展历史最悠久的一种理论形态。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一般来说是指关于研究人们的行为准则,探究道德原则和规范的本质、内容和评价标准,规定人们应当怎样行动的伦理学理论(朱贻庭,2011)。它指称的是这样一种伦理探究方式及理论形态,即首先确立一个最基本的道德价值范畴,并以此为基础展开一系列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论证与演绎,最终形成一种具有规范价值层级的道德形而上学体系。规范伦理学的规范性质是由其价值内容决定的,人们称一种伦理学是规范伦理学,首要的依据在于它以道德价值判断为主要内容,且这些道德价值判断是以某个“最高价值”为价值原点而得以论证。通过对伦理思想史的考察,可以发现,“善”与“正当”(或义务)两个基本价值范畴是规范伦理学的价值原点,其他的道德原则与规范都是基于它们而演绎出来的,从而形成相应的道德规范

与评价体系。在这些道德价值体系中,道德规范始终是伦理学理论的主要价值载体,也是规范伦理学的主要表现形式。

从伦理学史来看,规范伦理学所关注的各类研究问题,都是伦理学中最为传统和典型的问题。例如,规范伦理学会关心“说谎是不对吗”“为什么说谎是不对的行为”“在任何情形下,说谎都是不对的吗”。之后,从上述问题的分析中,可以建构出一个“绝对不可以说谎”的道德原则,或是在某些情况下,说谎在道德上是可以被允许的。具体而言,规范伦理学是提出并证实有关“人应该如何做人、如何生活或成为怎样的人”的理论系统,其主要目的是给人们的生活和行为提供一定的指导方针。规范伦理学家认为,通过对“善、恶、好、坏”的确认,以及对道德原则和道德判断的系统理解,人们可建构出一套行为标准。但细究起来,虽然规范伦理学家相信人类社会应有一套道德行为标准,但这个标准到底应该是什么,不同伦理学家却有着不同的主张。例如,边沁(Bentham)认为应关注行为的结果或目的,“效益原则”是道德的最终标准;康德(Kant)则认为“善念”(good will)是道德的最终基础,是理性存者行动的唯一动机,他更多地强调行为的本身(义务)而非行为的结果;麦金太尔(MacIntyre)关心的是应该成为什么样的人,其所彰显的重点是品格(characters)和特质(traits)。由于不同伦理学家所强调的重点不同,因此规范伦理学一般又可分成目的论(teleology)、义务论(deontology)和德性伦理学(virtue ethics)三大类别。波伊曼和菲泽(Pojman and Fieser, 2002)指出,由于情境的复杂性,大多数的伦理学分析会从行为的类型、结果、品格和动机四个方面着手。不同的学说会强调不同的方面,而动机则是所有伦理体系都会考虑的因素。当然,每一种理论都难以完全兼顾四个方面,仅能强调这四个因素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本章重点关注的是目的论伦理学、义务论伦理学和美德论伦理学。

(一) 目的论伦理学

目的论伦理学(teleological ethics),也称为结果论伦理学(consequentialism ethics),主张在道德标准之上判断行为的对错或义务等,其基本或最终的判断标准是观察并分析该行为是否导致并产生了非道德价值,该非道德价值直接或间接所导致的非道德善恶相对量是多少,或者所导致的“非道德善”多于“非道德恶”的相对量是多少。换言之,目的论伦理学主要聚焦在以结果来决定道德的对和错^①。目的论的主张又因其所产生的结果及其对结果的评定差异而有所区别,进而形成不同的派别。在利益或善的最大化上,如果行为是能给人们带来最好的结果者,称为利己论(egoism);如果是给所有具有知觉的存者带来最好的结果者,称为效益论。在结果的价值上,如果只是根据愉悦和痛苦来评价结果,称为快乐论(hedonism);如果是通过如知识、德行及愉悦等各式各样的善来评价结果,称为多元论(pluralism)(Gensler, 1998)。在目的论伦理学的主要学派中,以效益论最为有名也最受重视。效益论要求人们从事最可能产生最好结果的行动,即行动要能给大多数人带来最大的幸福。简而言之,目的论伦理学强调结果,允许人们以可预见的结果来决定何为正确的行动。

^① Frankena W K. 1973. Ethics. Foundations of philosophy series.

（二）义务论伦理学

义务论伦理学（deontological ethics）强调行为本身的性质，主张行为本身就具有内在的道德价值，而不管该行为可能会产生何种结果。换言之，一个行为正确与否，关乎该行为是否符合某种义务，与该行为所能产生的结果无关。义务论伦理学代表人物康德（Kant）认为，行为的伦理价值不在于行为的结果，也不在于由结果而导出的任何原则，而只在于行为者的善念。伦理是理性存有者（rational beings）所特有的，其主张理性存有者应根据普遍性的原则来判断他们所意图的行为是否合乎道德的要求，康德将此规定称为“定然律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Rollin, 2006）。

除此之外，有些伦理学家按照规则与角色的差异，将义务论划分为行为义务论（act-deontological theories）和规则义务论（rule-deontological theories）。行为义务论者视每一行为皆是独一无二的伦理事件（a unique ethical occasion），人们必须凭良心（conscience）或直觉（intuition）来判断其对错；规则义务论接受可普遍化的原则，即主张道德判断是基于道德原则而做出的，强调对与错的标准在于一条或一组规则，有的规则较具体，有的则非常抽象，主张规则能否成立与能否促进非道德的善无关（Pojman and Fieser, 2002）。另外，还有一种一元论之规则义务论是由康德提出的，康德认为“定然律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是只依那条你能且愿意使之成为普遍律的格律^①来行动，并提出以这条格律作为决定较具体道德律的充分且必要的标准（Frankena, 1973）。

（三）美德论伦理学

目的论和义务论伦理学一直主导着近代西方伦理学的发展，尤其是效益论和康德的义务论传统，更具支配地位。效益论和义务论者认为，人类应受到某些普遍的责任所规范，因此，必须以理性判断为基准，发展出一套可供人们遵循的、判断行为对错的道德标准。但自20世纪80年代之后，由于许多人对上述两种伦理体系的不满，进而转向寻求具有积极、正向特征的美德论伦理学（virtue ethics），企图从不同的角度来寻觅出当前问题的解决之道。

美德论伦理学，简而言之，它是一套特别重视品德或德行概念的伦理学理论，主张人们应依照有德行的方式来生活或行动。美德论伦理学将道德判断的重心，从行为本身的特性或行为产生的结果，转移至对行为者的判断（黄藿，2000）。麦金泰尔在探讨西方道德衰微的原因后，从德行与实践、德行与个人生活和德行与传统三个方面来阐述美德论，并为“美德”下了一个不完整且暂时性的定义，他认为美德是一种后天习得的人类质量，美德的拥有和践行，将使人类获得那些内在于实践的善，而如果缺乏这样的德行，就会严重妨碍人类获得这些内在的善（MacIntyre, 1984）。波伊曼则指出，相较于

^① 格律（maxim），指“意志活动之主观原则”（a subjective principle of volition）。康德认为当人在进行某一行动时，他总是依据某个一般性原则（general principle）而行事。例如，假若我很需要钱，并且向人借钱可解决这个问题。不过，我明知自己没钱还给他人，然而我还是向朋友借了钱。这行动背后的格律是：每当我需要钱，并且借钱可得到那笔钱，那么我会向人借钱，纵使 I 明知不会还钱。该格律是“一般的”（general），即如果我采纳它，我便同意在相似的情况下，做相同的行为。因此，格律是行动的一般原则，它必须描述某一般情况，并提出在此类情况中做那类行为。